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24號

原告 郭原彰
被告 立陵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鍾志成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83,792元（含資遣費210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89,290元、勞保老年給付差額855,165元、預告工資6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0,000元、加班費83,897元、積欠工資5,000元、短發工資44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差額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加班費、積欠工資及短發工資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553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 $\times$ 2/3=4,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,198元（計算式：15,751元－4,553元=11,1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14,198元（計算式：11,198元+3,000元=14,1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又甄